臺灣國立大學系統-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 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電機工程系		經審查後擇優入取	凡本校或簽約他校大學部學生 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電機工 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, 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 系。	輔系申請表	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,送請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, 再送至本系,經本系系主任審核通	承辦人員:趙春惠 電話:05-6315605
	雙主修	經審查後擇優入取	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 修畢第一學年課程,成績優 異,得自第二學年起為雙 ,得自第二學學系為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歷年成績單、排	須於公告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,送 請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,再送請 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,各 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, 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,並 公告之。	

教務處聯絡窗口

	00組	00組
承辦人員		
電話		
信箱		
網頁連結		